附件 1

# 同心县 2024 年空气质量目标细化表

月份	优良天数	污染天数	优良率	PM <sub>10</sub> 平均浓度 (ug/m³)	PM <sub>2.5</sub> 平均浓度(ug/m³)	备注
一月	20	11	64.52%	86	43	
二月	26	3	76.67%	78	36	
三月	22	9	74.72%	93	49	
四月	24	6	76.00%	71	35	
五月	27	4	78.20%	68	30	
六月	27	3	80.21%	53	22	
七月	30	1	82.62%	44	20	
八月	30	1	84.42%	40	22	
九月	30	0	86.13%	48	23	
十月	30	1	87.50%	70	33	
十一月	29	1	88.32%	80	40	
十二月	27	4	88.00%	85	55	
合计	322	44	88.00%	68	34	

2024 年优良天比例 88%, $PM_{10}$  浓度控制在  $68ug/m^3$ , $PM_{2.5}$  控制在  $34ug/m^3$ 

附件 2

### 2024年同心县各乡镇环境空气质量控制目标

序号	乡镇	优良率(%)	PM <sub>10</sub> 均值浓度 (ug/m³)	PM <sub>2.5</sub> 均值浓度(ug/m³)	备注
1	豫海镇	88	68	34	
2	石狮镇	88	68	34	n 左 占 ユント た ル 河
3	丁塘镇	88	68	34	空气自动站点监测
4	兴隆乡	88	68	34	
5	河西镇	88.4	66	32	45 그나 NF XIII
6	王团镇	88.4	66	32	- 移动监测
7	预旺镇	88.6	64	30	
8	下马关镇	88.6	64	30	移动监测
9	韦州镇	88.6	64	30	
10	张家塬乡	89	62	29	
11	马高庄乡	89	62	29	移动监测
12	田老庄乡	89	62	29	

注: 1.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细颗粒物 (PM<sub>2.5</sub>) 为剔除沙尘天气后最终数据。

2.豫海镇、石狮镇、丁塘镇、兴隆乡考核数据以同心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为准,其余各乡镇以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移动监测数据为准。

#### 附件 3

### 2024年同心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任务清单(乡镇)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1	(1) 开展秋收后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和春季烧荒管控,加大对垃圾焚烧巡查力度。 (2)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工作教育引导群众不烧秸秆,实现宣传工作的全覆盖、齐知晓、都响应。 (3) 加强裸露土地排查整治,及时增补遮盖、洒水等措施。 (4) 加强堆场扬尘综合管控,各类煤堆、灰堆、渣土堆要及时遮盖或清运。 (5)强化各类工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检查,严格要求建筑工地落实"六个标准化"扬尘防控措施。 (6) 5-9 月,安排人员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运行、装卸油作业进行检查,督促各加油站在每日 9 时至 18 时暂停油品装卸。引导各加油站推出夜间加油优惠政策,引导广大市民选择 20 时到次日 8 时加油。	豫海镇	

2	(1) 开展秋收后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和春季烧荒管控,加大对垃圾焚烧巡查力度。 (2)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工作教育引导群众不烧秸秆,实现宣传工作的全覆盖、齐知晓、都响应。 (3) 加强裸露土地排查整治,及时增补遮盖、洒水等措施。 (4) 加强堆场扬尘综合管控,各类煤堆、灰堆、渣土堆要及时遮盖或清运。 (5)强化各类工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检查,严格要求建筑工地落实"六个标准化"扬尘防控措施。 (6) 组织人员对散煤销售点场地是否硬化、物料是否采取遮盖措施、筛分工序是否采取全封闭方式等开展检查。 (7) 5-9 月,安排人员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运行、装卸油作业进行检查,督促各加油站在每日9时至18时暂停油品装卸。引导各加油站推出夜间加油优惠政策,引导广大市民选择20时到次日8时加油。 (8)加强建筑石料等非煤矿山扬尘综合整治监督管理,确保进出矿区道路硬化、运输车辆遮盖到位、物料封闭贮存或遮盖,开采、破碎、装卸过程配备雾炮车、喷淋设备等有效的扬尘防控措施。	河西镇	
3	(1) 开展秋收后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和春季烧荒管控,加大对垃圾焚烧巡查力度。 (2)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工作教育引导群众不烧秸秆,实现宣传工作的全覆盖、齐知晓、都响应。 (3) 加强裸露土地排查整治,及时增补遮盖、洒水等措施。 (4) 加强堆场扬尘综合管控,各类煤堆、灰堆、渣土堆要及时遮盖或清运。 (5)强化各类工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检查,严格要求建筑工地落实"六个标准化"扬尘防控措施。 (6) 组织人员对散煤销售点场地是否硬化、物料是否采取遮盖措施、筛分工序是否采取全封闭方式等开展检查。 (7) 5-9 月,安排人员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运行、装卸油作业进行检查,督促各加油站在每日 9 时至 18 时暂停油品装卸。引导各加油站推出夜间加油优惠政策,引导广大市民选择 20 时到次日 8 时加油。 (8)加强建筑石料等非煤矿山扬尘综合整治监督管理,确保进出矿区道路硬化、运输车辆遮盖到位、物料封闭贮存或遮盖,开采、破碎、装卸过程配备雾炮车、喷淋设备等有效的扬尘防控措施。	丁塘镇	

4	(1) 开展秋收后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和春季烧荒管控,加大对垃圾焚烧巡查力度。 (2)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工作教育引导群众不烧秸秆,实现宣传工作的全覆盖、齐知晓、都响应。 (3) 加强裸露土地排查整治,及时增补遮盖、洒水等措施。 (4) 加强堆场扬尘综合管控,各类煤堆、灰堆、渣土堆要及时遮盖或清运。 (5)强化各类工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检查,严格要求建筑工地落实"六个标准化"扬尘防控措施。 (6) 组织人员对散煤销售点场地是否硬化、物料是否采取遮盖措施、筛分工序是否采取全封闭方式等开展检查。 (7) 5-9 月,安排人员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运行、装卸油作业进行检查,督促各加油站在每日9时至18时暂停油品装卸。引导各加油站推出夜间加油优惠政策,引导广大市民选择20时到次日8时加油。 (8)加强建筑石料等非煤矿山扬尘综合整治监督管理,确保进出矿区道路硬化、运输车辆遮盖到位、物料封闭贮存或遮盖,开采、破碎、装卸过程配备雾炮车、喷淋设备等有效的扬尘防控措施。	王团镇	
5	(1) 开展秋收后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和春季烧荒管控,加大对垃圾焚烧巡查力度。 (2)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工作教育引导群众不烧秸秆,实现宣传工作的全覆盖、齐知晓、都响应。 (3) 加强裸露土地排查整治,及时增补遮盖、洒水等措施。 (4) 加强堆场扬尘综合管控,各类煤堆、灰堆、渣土堆要及时遮盖或清运。 (5)强化各类工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检查,严格要求建筑工地落实"六个标准化"扬尘防控措施。 (6)组织人员对散煤销售点场地是否硬化、物料是否采取遮盖措施、筛分工序是否采取全封闭方式等开展检查。 (7)5-9月,安排人员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运行、装卸油作业进行检查,督促各加油站在每日9时至18时暂停油品装卸。引导各加油站推出夜间加油优惠政策,引导广大市民选择20时到次日8时加油。 (8)加强建筑石料等非煤矿山扬尘综合整治监督管理,确保进出矿区道路硬化、运输车辆遮盖到位、物料封闭贮存或遮盖,开采、破碎、装卸过程配备雾炮车、喷淋设备等有效的扬尘防控措施。	预旺镇	

6	(1) 开展秋收后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和春季烧荒管控,加大对垃圾焚烧巡查力度。 (2)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工作教育引导群众不烧秸秆,实现宣传工作的全覆盖、齐知晓、都响应。 (3) 加强裸露土地排查整治,及时增补遮盖、洒水等措施。 (4) 加强堆场扬尘综合管控,各类煤堆、灰堆、渣土堆要及时遮盖或清运。 (5)强化各类工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检查,严格要求建筑工地落实"六个标准化"扬尘防控措施。 (6) 组织人员对散煤销售点场地是否硬化、物料是否采取遮盖措施、筛分工序是否采取全封闭方式等开展检查。 (7) 5-9 月,安排人员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运行、装卸油作业进行检查,督促各加油站在每日 9 时至 18 时暂停油品装卸。引导各加油站推出夜间加油优惠政策,引导广大市民选择 20 时到次日 8 时加油。 (8)加强建筑石料等非煤矿山扬尘综合整治监督管理,确保进出矿区道路硬化、运输车辆遮盖到位、物料封闭贮存或遮盖,开采、破碎、装卸过程配备雾炮车、喷淋设备等有效的扬尘防控措施。	下马关镇	
	THE REST OF THE RE		

7	(1)开展秋收后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和春季烧荒管控,加大对垃圾焚烧巡查力度。 (2)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工作教育引导群众不烧秸秆,实现宣传工作的全覆盖、齐知晓、都响应。 (3)加强裸露土地排查整治,及时增补遮盖、洒水等措施。 (4)加强堆场扬尘综合管控,各类煤堆、灰堆、渣土堆要及时遮盖或清运。 (5)强化各类工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检查,严格要求建筑工地落实"六个标准化"扬尘防控措施。 (6)组织人员对散煤销售点场地是否硬化、物料是否采取遮盖措施、筛分工序是否采取全封闭方式等开展检查。 (7)5-9月,安排人员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运行、装卸油作业进行检查,督促各加油站在每日9时至18时暂停油品装卸。引导各加油站推出夜间加油优惠政策,引导广大市民选择20时到次日8时加油。 (8)加强建筑石料等非煤矿山扬尘综合整治监督管理,确保进出矿区道路硬化、运输车辆遮盖到位、物料封闭贮存或遮盖,开采、破碎、装卸过程配备雾炮车、喷淋设备等有效的扬尘防控措施。	韦州镇	
8	(1) 开展秋收后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和春季烧荒管控,加大对垃圾焚烧巡查力度。 (2)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工作教育引导群众不烧秸秆,实现宣传工作的全覆盖、齐知晓、都响应。 (3) 加强裸露土地排查整治,及时增补遮盖、洒水等措施。 (4) 加强堆场扬尘综合管控,各类煤堆、灰堆、渣土堆要及时遮盖或清运。 (5)强化各类工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检查,严格要求建筑工地落实"六个标准化"扬尘防控措施。 (6) 5-9 月,安排人员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运行、装卸油作业进行检查,督促各加油站在每日9时至18时暂停油品装卸。引导各加油站推出夜间加油优惠政策,引导广大市民选择20时到次日8时加油。 (7) 加强建筑石料等非煤矿山扬尘综合整治监督管理,确保进出矿区道路硬化、运输车辆遮盖到位、物料封闭贮存或遮盖,开采、破碎、装卸过程配备雾炮车、喷淋设备等有效的扬尘防控措施。	兴隆乡	

9	(1) 开展秋收后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和春季烧荒管控,加大对垃圾焚烧巡查力度。 (2)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工作教育引导群众不烧秸秆,实现宣传工作的全覆盖、齐知晓、都响应。 (3) 加强裸露土地排查整治,及时增补遮盖、洒水等措施。 (4) 加强堆场扬尘综合管控,各类煤堆、灰堆、渣土堆要及时遮盖或清运。 (5)强化各类工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检查,严格要求建筑工地落实"六个标准化"扬尘防控措施。 (6) 加强建筑石料等非煤矿山扬尘综合整治监督管理,确保进出矿区道路硬化、运输车辆遮盖到位、物料 封闭贮存或遮盖,开采、破碎、装卸过程配备雾炮车、喷淋设备等有效的扬尘防控措施。	张家塬乡	
10	<ul> <li>(1)开展秋收后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和春季烧荒管控,加大对垃圾焚烧巡查力度。</li> <li>(2)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工作教育引导群众不烧秸秆,实现宣传工作的全覆盖、齐知晓、都响应。</li> <li>(3)加强裸露土地排查整治,及时增补遮盖、洒水等措施。</li> <li>(4)加强堆场扬尘综合管控,各类煤堆、灰堆、渣土堆要及时遮盖或清运。</li> <li>(5)强化各类工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检查,严格要求建筑工地落实"六个标准化"扬尘防控措施。</li> </ul>	马高庄乡	
11	<ul> <li>(1)开展秋收后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和春季烧荒管控,加大对垃圾焚烧巡查力度。</li> <li>(2)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工作教育引导群众不烧秸秆,实现宣传工作的全覆盖、齐知晓、都响应。</li> <li>(3)加强裸露土地排查整治,及时增补遮盖、洒水等措施。</li> <li>(4)加强堆场扬尘综合管控,各类煤堆、灰堆、渣土堆要及时遮盖或清运。</li> <li>(5)强化各类工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检查,严格要求建筑工地落实"六个标准化"扬尘防控措施。</li> </ul>	田老庄乡	

(1) 开展秋收后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和春季烧荒管控,加大对垃圾焚烧巡查力度。 (2)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工作教育引导群众不烧秸秆,实现宣传工作的全覆盖、齐知晓、都响应。 (3) 加强裸露土地排查整治,及时增补遮盖、洒水等措施。 (4) 加强堆场扬尘综合管控,各类煤堆、灰堆、渣土堆要及时遮盖或清运。 (5)强化各类工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检查,严格要求建筑工地落实"六个标准化"扬尘防控措施。 (6) 组织人员对散煤销售点场地是否硬化、物料是否采取遮盖措施、筛分工序是否采取全封闭方式等开展检查。 (7) 5-9 月,安排人员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运行、装卸油作业进行检查,督促各加油站在每日 9 时至 18 时暂停油品装卸。引导各加油站推出夜间加油优惠政策,引导广大市民选择 20 时到次日 8 时加油。		
---	--	--

### 附件 4

# 2024年同心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任务清单(部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1	督促宁夏华平科瑞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宁夏银山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宁夏同心山泰钢结构有限公司、宁夏同德爱心循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错峰生产企业严格落实措施错峰生产要求 , 加 大 在建 企 业 厂 区 内 洒 水 频 次 和 力 度 , 严 格 落 实《2023—2024年冬春季期间停止土石方作业的公告》。参照《关于对部分企业实施限产限排的紧急通知》要求,监督重点企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以及减排措施。5-9 月,指导监督园区内重点企业在11-17 时减少物料投放 20%以上,并暂停易挥发物料装卸作业,调整至18 时至次日 10 时作业。组织人员开展执法检查,监督企业将易挥发物料密闭进仓保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正常高效运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保持车间门窗常闭。	工业园区	
2	强化工业企业监管,监督企业环保设施全负荷运行,各类散体物料全部进仓储存,并加大厂区道路、物料堆场、绿化用地湿扫、洒水频次。联合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I 站)的日常监管,严厉打击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弄虚作假行为。5-9 月,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开展执法检查,特别对站点周边从事涂料生产、印刷、喷漆作业的企业、加油站,要加大检查力度,监督企业正常运行治理设施;对治理设施不完善的,要引导企业在低温时段生产(每日 19 时至次日 8 时);严格审批从源头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制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企业排查名单;推进全县在营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在线监控设施的安装与联网工作,力争 2024 年年底实现在线监控全覆盖。	生态环境 分局	

3	强化各类工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检查,监督建设单位及时增补遮盖、洒水等措施,要求建设单位施工期间加大场地洒水频次,设置在围挡上的喷雾装置全开,增湿抑尘,督促建设单位并督促各项目施工单位严格落实《2023—2024年冬春季期间停止土石方作业的公告》。组织人员对绿化工程及绿化用地扬尘管控情况进行全面筛查,及时增补遮盖、洒水等措施,对重点区域隔离绿化带绿篱冲洗降尘。指导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加大道路湿扫力度。指导城市综合执法大队加大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装置安装使用排查检查力度。5-9月,引导施工企业在每日9-18时暂停建筑墙体涂刷、楼顶防水材料铺设、城市管网建设、市政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作业,调整至19时至次日8时作业。	住建局	
4	组织人员对政府储备土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及时增补遮盖、洒水封冻等管控措施。加强建筑石料等非煤矿山扬尘综合整治监督管理,确保进出矿区道路硬化、运输车辆遮盖到位、物料封闭贮存或遮盖,开采、破碎、装卸过程配备雾炮车、喷淋设备等有效的扬尘防控措施。	自然资源局	
5	强化重型柴油货车绕行管控。联合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分局开展机动车尾气排放上路监测,并加强 G344 道路、罗山路、清水街、同心大道新区段早、中、晚车辆疏导。联合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I站)的日常监管,严厉打击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弄虚作假行为。5-9 月,在 9-18 时暂停城市建成区内市政道路划线、栏杆喷涂等户外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作业,时间调整至每日 19 时至次日 8 时。	公安局	
6	强化责任路段两侧裸露空地扬尘管控,及时增补遮盖、洒水等措施。根据气象条件,加大 G344 道路(同心过境段)湿扫、冲洗频次。配合县公安局加大渣土车辆路检路查力度。联合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I站)的日常监管,严厉打击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弄虚作假行为。5-9月,安排人员对城市建成区内汽修行业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引导企业在9-18时暂停喷涂作业,调整至19时至次日8时低温时段作业。	交通运输局	

7	认真落实 2023-2024 年全县冬春季错峰生产方案,强化能耗管控,对宁夏豪龙建材有限公司、宁夏华平科瑞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宁夏银山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宁夏同心山泰钢结构有限公司、宁夏同德爱心循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错峰生产企业加大检查调度力度,确保落实到位。5-9 月,安排人员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运行、装卸油作业进行检查,督促各加油站在每日 9 时至 18 时暂停油品装卸,引导各加油站推出夜间加油优惠政策,引导广大市民选择 20 时到次日 8 时加油。对站点周边 2 公里范围内的干洗店开展执法检查,确保干洗剂、染色剂等密闭储存。	工信商务局	
8	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督和管理,开展煤质抽检,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组织人员对散煤销售点场地是否硬化、物料是否采取遮盖措施、筛分工序是否采取全封闭方式等开展检查。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开展油品质量抽检。联合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I站)的日常监管,严厉打击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弄虚作假行为。	市场监管局	
9	加大秸秆禁烧巡查力度,组织人员对各乡镇(管委会)秸秆禁烧工作开展督查。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工作,教育引导群众不烧秸秆,实现宣传工作的全覆盖、齐知晓、都响应。	农业农村局	
10	加快推进工业炉窑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推进同心县聚能供热服务有限公司、同心县新区热力有限公司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同心县城市 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 附件 5

# 大气污染防治考核细则(各乡镇<开发区>)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单位	得分	备注
1、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每年至少2次专题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6分,每少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6	各乡镇(开发区)		
2、每年至少组织 4 次学习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决策部署、会议精神, 计 4 分, 每少一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各乡镇(开发区)		
3、规范垃圾清运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生活垃圾、秸秆焚烧监管。计5分。因焚烧生活垃圾、秸秆被群众投诉1起扣0.2分;被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发现1次扣0.3分;被吴忠市督查通报1次扣0.4分;被自治区督查通报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5	各乡镇(开发区)		
4、落实湿法作业方式,严格工地扬尘管控。督促辖区内施工企业落实"6个100%"工作要求。计5分,因工地扬尘造成群众投诉1起扣0.2分;被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发现1次扣0.3分;被吴忠市督查通报1次扣0.4分;被自治区督查通报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5	各乡镇(开发区)		

5、落实封闭式及湿法作业方式,严格矿山扬尘管控要求,督促辖区内矿山落实场地硬化、物料苫盖、运输车辆遮盖措施。计5分。因扬尘管控不到位造成群众投诉1起扣0.2分;被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发现1次扣0.3分;被吴忠市督查通报1次扣0.4分;被自治区督查通报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5	各乡镇(开发区)	
6、严格散煤销售管理,强化散煤苫盖,杜绝煤尘污染。计5分,辖区内因煤尘污染造成群众投诉1起扣0.2分;被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发现1次扣0.3分;被吴忠市督查通报1次扣0.4分;被自治区督查通报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5	各乡镇(开发区)	
7、规范农用车辆及柴油货车管理,逐步淘汰冒黑烟农用车辆及柴油货车,加强汽尘污染治理。因车辆冒黑烟被群众投诉1起扣0.2分;被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发现1次扣0.3分;被吴忠市督查通报1次扣0.4分;被自治区督查通报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5	各乡镇(开发区)	
8、加快耕地冬灌进度,减少耕地扬尘污染。发布重污染天调度通知后,在提级管控期间,杜绝耕地翻耕情况发生。计5分。被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发现1次扣0.2分;被吴忠市督查通报1次扣0.3分;被自治区督查通报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5	各乡镇(开发区)	

注:本考核细则共计40分。

# 大气污染防治考核细则(各相关部门)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单位	得分	备注
1、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每年至少2次专题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6分,每少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6	各相关部门		
2、每年至少组织 4 次学习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决策部署、会议精神, 计 4 分, 每少一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各相关部门		
3、监督企业将露天堆放的物料全部进仓堆放或用密织抑尘网遮盖。 计4分。未严格落实密闭或遮盖措施被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发现 1次扣0.3分;被吴忠市督查通报1次扣0.4分;被自治区督查通报 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4	工业园区		
4、加强县域内涉气企业管理,确保企业达标排放。计5分。被群众投诉1起扣0.2分;被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发现1次扣0.3分;被吴忠市督查通报1次扣0.4分;被自治区督查通报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4	生态环境分局		

5、加大城区道路清扫力度,落实湿法清扫,高温天加大城区主干道 洒水力度,降低道路扬尘及 VOCs 污染。计 2 分,因道路清扫不及 时,被群众投诉 1 起扣 0.1 分;被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发现 1 次 扣 0.2 分;被吴忠市督查通报 1 次扣 0.2 分;被自治区督查通报 1 次扣 0.3 分。扣完为止。	2	住建局	
6、严格落实湿法作业及苫盖措施,加强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理。 计2分。因扬尘污染被群众投诉1起扣0.1分;被县委、县政府主 要领导发现1次扣0.2分;被吴忠市督查通报1次扣0.2分;被自治 区督查通报1次扣0.3分。扣完为止。	2	住建局	
7、加强城市建成区裸露地块排查,对裸露地块进行苫盖。计2分。因裸露地块未苫盖被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发现1次扣0.1分;被吴忠市督查通报1次扣0.2分;被自治区督查通报1次扣0.3分。扣完为止。	2	住建局	
8、加强下水管道管理, 杜绝臭味扰民现象。计 2 分。因下水管道臭味造成群众投诉 1 起扣 0.1 分;被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发现 1 次扣 0.2 分;被吴忠市督查通报 1 次扣 0.2 分;被自治区督查通报 1 次扣 0.3 分。扣完为止。	2	住建局	
9、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管理,减少建筑工地扬尘污染。计2分。因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造成群众投诉1起扣0.1分;被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发现1次扣0.2分;被吴忠市督查通报1次扣0.2分;被自治区督查通报1次扣0.3分。扣完为止。	2	住建局	
10、加强餐饮企业油烟治理。计4分。因油烟问题造成群众投诉1起扣0.5分。扣完为止。	4	住建局	

11、加强道路管理,开展路检路查,杜绝渣土车辆遗撒及车辆轮胎带泥上路情况。计4分。因渣土车辆遗撒及车辆轮胎带泥上路造成群众投诉1起扣0.1分;被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发现1次扣0.2分;被吴忠市督查通报1次扣0.3分;被自治区督查通报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4	交通运输局	
12、在重点时段(重污染天提级管控期间、上下班高峰期间)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杜绝冒黑烟车辆上路。计2分。被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发现1次扣0.2分;被吴忠市督查通报1次扣0.3分;被自治区督查通报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交通运输局	
13、在重污染天提级管控期间,暂停城市建成区内市政道路、栏杆喷涂等户外涉挥发性有机物作业。计2分。被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发现1次扣0.2分;被吴忠市督查通报1次扣0.3分;被自治区督查通报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公安局	
14、依法开展在用机动车年度检验,严禁未经检验合格的车辆上路。计2分。发现1辆检验不合格车辆上路扣0.2分。扣完为止。	2	公安局	
15、强化城市建成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计2分。被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发现1次扣0.2分;被吴忠市督查通报1次扣0.2分;被自治区督查通报1次扣0.3分。扣完为止。	2	公安局	
16、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检查,降低 VOCs 污染。计 2 分。检查发现 1 家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不合格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工信商务局	

17、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干洗店执法检查,确保干洗剂、染色剂等密闭储存。计2分。发现1家未密闭储存和0.5分。扣完为止。	2	工信商务局	
18、加大政府储备空地、停车场洒水频次和强度,增湿抑尘。计2分。因洒水不及时造成扬尘污染的被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发现1次和0.2分;被吴忠市督查通报1次和0.2分;被自治区督查通报1次和0.3分。扣完为止。	2	自然资源局	
19、加强矿山、采石场扬尘污染控制情况。计2分。因扬尘污染造成群众投诉1起扣0.1分;被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发现1次扣0.2分;被吴忠市督查通报1次扣0.2分;被自治区督查通报1次扣0.3分。扣完为止。	2	自然资源局	
20、强化养殖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减少粪污臭味扰民情况。计4分。因粪污臭味造成群众投诉1起扣0.2分;被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发现1次扣0.3分;被吴忠市督查通报1次扣0.4分;被自治区督查通报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4	农业农村局	
21、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强化秸秆禁烧管理。计4分。因焚烧秸秆被群众投诉1起扣0.2分;被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发现1次扣0.3分;被吴忠市督查通报1次扣0.4分;被自治区督查通报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4	农业农村局	

注:本考核细则共计60分。各部门最终得分,按照各部门个性任务总分的最小公倍数120换算再加共性得分即可。